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商、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開買入、購買或認購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之證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之協議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之可能協議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合和實業將於2004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定義	i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1
緒言	2
背景	2
補充修改協議	3
西綫III期交易	5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6
關連交易	6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10
該等交易對於財務上之影響	11
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業務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之程序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	13
附加資料	13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14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15
新百利之函件	16
附件一 – 合和實業之一般資料	29
附件二 – 合和公路基建之一般資料	37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其定義含以下意思：

「補充修改協議」	指	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2004年7月14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合作章程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2004年7月14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合作合同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合和實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董事會」	指	合和實業董事會；
「合和實業董事」	指	合和實業董事；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實業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兩名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及陸勵荃女士組成；其成立之目的旨在考慮並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
「合和實業股東」	指	合和實業股東；
「合和實業股份」	指	合和實業股本中之股份；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	指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指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指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定 義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組成；其成立之目的旨在考慮並建議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
「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指	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指	合和公路基建股本中之股份；
「合和廣珠」	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合和公路基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作章程」	指	日期為2004年1月5日之西綫合作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合作合同」	指	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於2004年1月5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4年8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西綫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全長約14.7公里；
「西綫II期」	指	建議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全長約46公里，即2003年7月28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定 義

「西綫III期交易」	指	建議中與西綫中方夥伴有關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及所有預期之交易；
「西綫III期」	指	建議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中山至珠海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珠江三角洲」	指	通常以該名稱引述之地區，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41,698平方公里，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擔任(i)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簽訂補充修改協議、西綫III期交易及所有其他預期交易；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建議中網絡之幹道，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貫通廣州、中山及珠海；
「西綫合作公司」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4)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應湘爵士夫人 JP#
陸勵荃女士##
韋高廉先生
雷有基先生
楊鑑賢先生
李嘉士先生##
張利民先生
何榮春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梁國基先生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葉思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之協議**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之可能協議**

緒言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聯合發出日期為2004年7月14日之公布中提及，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補充修改協議，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補充修改協議分別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正如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聯合發出日期為2004年8月4日之公布提及，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與西綫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倘若西綫III期交易得以簽訂，預期會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若與補充修改協議合計起來，亦將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合和實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文佳先生及陸勵荃女士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就有關該等交易是否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各自之股東在整體上之利益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i)提供該等交易之附加資料；(ii)載述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ii)發出合和實業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西綫I期是由西綫合作公司建設和營運，並已於2004年4月30日通車。按2003年7月28日合和公路基建之招股章程披露及描述，合和公路基建已保留其發展珠江三

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之經營權。於2004年7月14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合和公路基建亦考慮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

補充修改協議

補充修改協議簽訂日期：

2004年7月14日

協議雙方：

合和廣珠
西綫中方夥伴

主要條款：

兩份補充修改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過去只覆蓋西綫I期，現擴大至包括西綫I期以外西綫II期及其相關設施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
2. 西綫II期的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億元(按照向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批准之申請，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發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
3. 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8億元(已全數繳足)增加至人民幣23.03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之人民幣17.15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8.575億元)，投入之時間表將由西綫合作公司根據西綫II期之工程進度作出決定(預計將按階段分期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之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貸款利率或其實際貸款之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的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4. 西綫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預計為廣東省政府屬下之部門）批准為準。在合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取得合作合同原審批部門的批准，合作期限可作延長。
5. 當西綫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此安排在補充修改協議下維持不變）。當西綫I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於合作合同中列明合營夥伴之責任限於其出資額及提供的合作條件，同時亦列明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貸。

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的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分別享有從經營西綫I期及西綫II期所得之可分配利潤的50%。除上述以外，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的條款跟簽訂補充修改協議前大致相同。

補充修改協議內之條款是由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中方夥伴通過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西綫I期合作合同內之條文所訂定的。

補充修改協議須當下列事項完成後，方才生效

當下列事項完成後，補充修改協議方才生效：

1. 應聯交所之要求（如有），分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的股東批准；
2. 取得西綫中方夥伴的監管機構批准；及
3. 取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相關機構（預期是廣東省政府部門）批准。

西綫III期交易

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與西綫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西綫III期交易將可能透過對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作出進一步之修改而實行。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考慮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現擴大至包括西綫I期及西綫II期以外之西綫III期及其相關設施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
2. 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6億元(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
3. 以西綫III期預計的投資總額人民幣36億元為基礎，西綫合作公司計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6.3億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增加之差額將計劃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
4. 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就以西綫合作公司包括西綫III期工程而發出之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
5. 當西綫II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主管交通之政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6. 任何因反映該等條款而作出之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之修改協議，須取得(a)西綫中方夥伴的監管機構批准；及(b)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相關機構批准，方才生效。
7. 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的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分別享有從經營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所得之可分配利潤的50%。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預計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與補充修改條款前所訂之條款，除相應之行文上的變更外，將大致上維持不變。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中方夥伴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西綫I期及西綫II期之合作條款所訂定。請注意視乎磋商之成果，西綫III期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或可能簽訂有別於上述之條款或形式之交易。倘若上述條款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需作出重大的修訂，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將另行發表公布（及倘若通函已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將刊發（如適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發出足夠通知予獨立股東，以便彼等考慮該等重大的修改。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西綫合作公司乃根據合作合同所成立之一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西綫合作公司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	2003年9月17日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68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88,000,000元，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等額注資
西綫I期合作期限	:	由2003年9月17日起計三十年
業務範圍	:	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和經營西綫I期
可分配利潤之分派形式	:	西綫中方夥伴 50% 合和廣珠 50%

關連交易

與西綫中方夥伴之關係

合和實業間接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0,000,000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74.98%）。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46條條款及合和實業於2003年8月7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內地企業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的西綫合作公司，在

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將第14章分割為第14及第14A章)之下，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和合和實業的附屬公司。西綫合作公司已承諾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助合和公路基建履行其需作出披露之責任。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一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現佔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權益；據此，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西綫中方夥伴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修改協議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若西綫III期交易得以簽訂，預期會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若將西綫III期交易與補充修改協議合計起來，亦將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獨立股東之批准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就有關補充修改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

- (a) 批准補充修改協議及預期之交易；及
- (b) 批准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與(並不限於西綫中方夥伴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所有相關之行動、所有相關之交易、協議及安排；同時，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補充修改協議的條款或履行所有預期交易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按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要求，以取得其批准，或以遵守所有法例、守則或規則對於補充修改協議、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條款之修訂；
 - (2) 為履行或與西綫II期有關而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3) 根據合作合同就以下所述之所有相關、附帶或額外之交易、安排或事項：(i)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管理或經營西綫II期；或(ii)在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西綫合作公司項下或相關或西綫合作公司可能執行、實施或投資之任何物業、設施、發展或投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就有關西綫III期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

- (a) 批准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就有關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西綫III期之詳細路線及走向）；同時，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就上述事項以批准（但不限於）進一步修改合作合同及合作公司之章程細則，且需符合下列事項：
- (1) 於西綫III期相關協議中提及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而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投入西綫合作公司新增之註冊資本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增加之差額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
 - (2) 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為三十年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接受之較短時限；
 - (3) 當西綫II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 (4) 任何因反映該等條款而作出之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之修改協議，須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方才生效；及
 - (5) 經營西綫合作公司所投入的資本及利潤之分配將以聯營夥伴50:50為基礎；及

(b) 批准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與(並不限於西綫中方夥伴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所有相關之行動、所有相關之交易、協議及安排；同時，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履行所有預期交易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為履行或有關西綫III期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之條款進行任何交易；及
- (2) 就以下所述之任何相關、附帶或額外進行任何交易、安排或事項：
 - (i) 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管理或經營西綫III期；或(ii) 在西綫合作公司項下或相關或西綫合作公司可能執行、實施或投資之任何物業、設施、發展或投資。

然而，若西綫III期之協議於通過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能簽訂，有關之批准將自動作廢。當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與將向獨立股東提出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別時，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訂立之條款。

縱使現時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6億元，為使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與西綫中方夥伴的磋商過程中提供靈活性，獨立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投資總額上限達至人民幣40億元。

合和實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文佳先生及陸勵荃女士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及上述事項之條款。因合和實業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公司為該等交易擔任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香港法律顧問，並就該等交易收取正常專業費。故此，彼未被委任為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及上述事項之條款。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就有關該等交易是否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各自之股東在整體上之利益提出意見。合和實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投票方式尋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合和公路基建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要求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有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逾50%或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0,000,000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約74.98%），已書面確認倘該等交易需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投贊成票。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該等交易中並無別於合和公路基建其他股東之主要權益。西綫中方夥伴向合和公路基建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至於聯繫人，則局限於因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令該公司成為西綫中方夥伴之聯營人的公司。因此，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合和公路基建對通過該關連交易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未有任何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故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通過該等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合和公路基建已在2003年7月28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合和公路基建已積極進行發展西綫II期及就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與西綫中方夥伴洽談合作條款，商議達致以50:50為合作基礎，與西綫I期的合作基礎相類同。據此，合和廣珠和西綫中方夥伴同意簽訂補充修改協議。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與西綫中方夥伴磋商有關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以完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可能合作的條款。

西綫II期須於補充修改協議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興建，該建設期預計約需三年才能竣工。西綫II期建成後將為一條直接連繫廣州、順德及中山之高速公路系統。若建設西綫III期，該高速公路系統將延伸至珠海。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的董事會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兩期（或若西綫III期交易將進行，則為三期）之發展將成為在該地區之一策略性的路線。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分別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整體股東帶來利益。

該等交易對於財務上之影響

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8頁新百利發出之函件中，標題為「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對於財務上之影響」一段，載有該等交易分別對於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盈利、資產、現金流量及負債之影響。

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業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在區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橋樑與隧道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梁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合和實業將於2004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該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合和實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之註冊地址。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合和實業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未有任何合和實業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該等交易為普通決議案中，放棄其投票權。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之程序

於合和實業股東會議

根據合和實業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合共股份數目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該股份獲賦予於會議上投票權及可出席大會之股東。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會議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公司授權代表)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公司授權代表)之股東，彼等須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公司授權代表)之股東，彼等須持有合共股份數目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該股份獲賦予於會議上投票權及可出席大會之股東。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通過該等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i)第14頁所載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建議；(ii)第15頁所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建議；及(iii)第16至28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致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建議及達致該等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經考慮新百利所給予之建議及其於函件中所載述之主要因素後，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合理及公平的，並為合和實業及其股東在整體上帶來利益。因此，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和實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通過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經考慮新百利所給予之建議及其於函件中所載述之主要因素後，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合理及公平的，並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股東在整體上帶來利益。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附錄中提供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香港，2004年8月21日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之協議**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之可能協議**

茲提述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於2004年8月21日發出之聯合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合和實業董事會委任為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所知悉，在現時獨立股東所關注的前提下，茲建議 閣下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合理而公平的。

新百利已獲合和實業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予吾等有關該等交易條款之建議。意見之詳情及其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詳情已載於通函第16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務請 閣下注意通函內第1至13頁之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載於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該等交易條款及新百利給予之意見後，在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所關注之前提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是符合合和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合理而公平。因此，吾等在此推薦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佳
陸勵荃
謹啟

2004年8月21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之協議**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之可能協議**

茲提述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於2004年8月21日發出之聯合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所知悉，在現時獨立股東所關注的前提下，茲建議閣下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合理而公平的。

新百利已獲合和公路基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予吾等有關該等交易條款之建議。意見之詳情及其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詳情已載於通函第16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內第1至13頁之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載於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該等交易條款及新百利給予之意見後，在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所關注之前提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是符合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合理而公平。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
藍利益
嚴震銘
中原紘二郎
謹啟

2004年8月2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之協議**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之可能協議**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i)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ii)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2004年8月21日致合和實業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通函(「通函」)中之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聯合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本函件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合和實業於2003年8月7日致聯交所之函件，西綫合作公司(即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按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上市規則之修訂本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後已被分割為第14及第14A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現擁有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西

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公路基建一家附屬公司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 5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與西綫中方夥伴訂立補充修改協議，透過西綫合作公司對西綫II期進行投資及作出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即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分別獲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補充修改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和公路基建現正就透過西綫合作公司對西綫III期進行投資及作出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與西綫中方夥伴磋商可能合作之條款。如訂立，西綫III期交易預料亦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須分別獲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倘併入補充修改協議，西綫III期交易亦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兩名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及陸勵荃女士組成之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合和公路基建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概無合和公路基建股東須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160,0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佔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4.98%)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書面確認，倘合和公路基建須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彼將投票贊成。因此，合和公路基建已申請毋須召開實際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由合和公路基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組成之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

就該等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其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或於本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陳述及聲明，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及於本通函刊發時為真實及準確，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仍為真實及準確。

吾等曾查詢並獲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確認，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已向吾等提供，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信賴該等資料，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觀點，並證明依賴通函

所載資料之真確性乃屬合理。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合和實業、合和公路基建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西綫中方夥伴之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擬尋求之批准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就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作出批准，其概要載於通函內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聯合函件「獨立股東之批准」一段。閣下應注意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就西綫III期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作出之批准。該等批准涉及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合和公路基建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對西綫III期（其詳細路線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進行投資及作出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與西綫合作公司訂立之協議，而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為上述目的進一步修訂有關西綫合作公司之合營合同及章程細則，惟須：

- (i) 有關協議所述西綫III期總投資額不超逾人民幣40億元（不包括建造期間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調整收費及費用（如有））及任何須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向西綫III期注入之西綫合作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不超逾人民幣7億元，總投資額之餘數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
- (ii) 西綫III期之特許經營期須為30年或中國有關當局認可並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接納之較短期限；
- (iii) 西綫III期之特許經營期屆滿時，所有西綫III期之固定資產將以無代價轉讓予中國有關當局，而西綫合作公司將予解散，償還結欠債務後之任何剩餘資產將平均分派予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
- (iv) 合營合同或合作章程就反映該等條款而作出之任何修訂，僅會在修訂協議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始生效；及
- (v) 西綫合作公司各合作夥伴對西綫合作公司按50:50基準計算之股本出資率及營運溢利分享率維持不變。

倘西綫III期交易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一年之日當日或之前仍未就西綫III期訂立協議，有關批准將自動廢除。倘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與獨立股東所批准者有重大差異，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條款。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合和公路基建於2003年8月從合和實業分拆，並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是在南中國廣東省(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合和公路基建集團目前於三項主要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分別為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中持有權益。合和公路基建於上述所有項目所佔之權益乃透過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持有。西綫I期之權益乃透過西綫中方夥伴之合營企業夥伴西綫合作公司持有，而西綫中方夥伴亦是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有關廣深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夥伴。

西綫合作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根據合作合同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及在補充修改協議生效前，西綫合作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6.8億元及人民幣5.88億元。根據合作合同，西綫合作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期及其輔助設施。西綫I期全長約14.7公里，為封閉式雙向三車道之高速公路，由2004年4月30日起通車，目前仍繼續經營。訂立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旨在擴大根據合作合同與合作章程之合作範疇，除了包括西綫I期外，亦涵蓋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以下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顯示圖：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誠如合和公路基建在2003年7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合和公路基建保留有關開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即本文件一般所述之西綫II期，全長46公里，由西綫I期位於順德之南方末段起，至中山段之封閉式高速公路)之經營權。雖然於合和公路基建上市時，並無任何有關進一步開發西綫II期任何部分之具體計劃，不過，有關事宜已載入招股章程內，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將銳意落實開發西綫II期。

擬興建之西綫III期乃是將珠江三角洲西岸由西綫II期之南方末段連接至珠海，完成由廣州連接珠海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策略主要高速公路系統。

當西綫II期及III期完工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不但可以直接貫通廣州至珠海，亦可以連繫珠江三角洲西岸城市如佛山、南海、順德及中山。與其最接近而行走相同方向之高速公路廣珠東綫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以東約30公里，其主要涵蓋範圍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有別。據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現時並無任何已公布之建議，涉及興建貫通廣州與珠海而經過順德與中山之任何額外及其他高速公路，而行車速度及方便而言可以媲美西綫I期，以及擬興建之西綫II期與西綫III期。

根據廣東省各城市統計局於2004年公布之統計數據，珠江三角洲區城市之經濟不斷迅速增長，在上文所述連貫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珠江三角洲區城市，2003年國內生產總值升幅約為14%至18%。上述珠江三角洲區城市之工業生產值於2003年超過人民幣10,810億元，較2002年上升約28%。廣東省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內之城市，經濟及工業增長，已成為發展高速公路網絡之主要動力。如擬興建連接珠海、澳門和香港之大橋計劃落實執行，吾等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發展步伐可望進一步加快。

基於以上所述，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均認為，訂立補充修改協議及進行西綫III期交易乃符合合和公路基建訂明之業務目標及策略，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區之重要策略公路，上述觀點與吾等之意見一致。

(ii) 有關西綫中方夥伴之資料

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廣東

交通集團])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交通集團乃一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目前為廣東省規模最大之高速公路發展商、建築集團及營辦商。

西綫中方夥伴亦為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之中方夥伴。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已經與西綫中方夥伴建立長遠合作關係，自1987年起，已開始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經營收費高速公路發展及投資項目。雙方於成功發展及經營廣深高速公路，及近期按指標在建築預算經費內提早完成西綫I期，建立良好合作記錄。

吾等同意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之觀點，認為鑑於西綫中方夥伴之實力及經驗，其與有關區域及地點內負責運輸基建之政府或行政機關之緊密關係，以及其與各方之長期關係，與西綫中方夥伴組成之合作公司，對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交易之成功，在策略上非常重要。

(iii) 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通函中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聯合函件內「補充修改協議」一節及「西綫III期交易」一節。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西綫合作公司之總投資額以及西綫合作公司就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建議註冊資本升幅：

	西綫II期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III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投資額	4,900.0	3,600.0
增加註冊資本	1,715.0	1,260.0
— 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綫合作公司		
各自分佔50%	857.5	630.0

就用於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升幅，將由合和廣珠(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西綫I期西綫合作公司

之外資方)及西綫中方夥伴按相等比例以現金注資。吾等認為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按其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股權比例注資，屬公平合理。

攤分溢利

根據合作合同(在補充修改協議生效前，現僅涵蓋西綫I期)，西綫合作公司業務之可分派溢利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按其各自於西綫合作公司股權(即50:50基準)攤分。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交易將採用相同之溢利攤分機制，現亦未建議作出修訂，以更改此機制。吾等認為上述溢利攤分機制(即按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於西綫合作公司股權之比例)屬公平合理。

合作期限

西綫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30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預期為廣東省政府屬下之部門)批准為準。西綫III期之合作期亦預期將自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便西綫合作公司加入西綫III期)發出之日起計30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預期為廣東省政府屬下之部門)批准為準。當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各自之合作期限屆滿時，分別有關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根據補充修改協議，於西綫II期之合作期限屆滿後，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餘資產(固定資產除外)於償付未清償之債項後，將以相同比例(即50:50)分派予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倘落實西綫III期交易，將延遲解散西綫合作公司，直至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屆滿為止。吾等認為上述轉讓固定資產及分派其餘淨資產之安排就該類基建項目而言屬於正常。

西綫合作公司之管理

根據合作合同之條款，西綫合作公司之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由合和廣珠委任，另外4名由西綫中方夥伴委任。根據補充修改協

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並未建議對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之代表比例作出修改。由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董事會乃按各合作夥伴於西綫中方夥伴之持股比例而定，故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作合同之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合作公司各自可在另一合作夥伴之同意，並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所需批准下，出售其於西綫合作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權益。合作合同亦載有條款，列明各合作夥伴可在另一合作夥伴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有意進行出售後30日內，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西綫合作公司之權益。根據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並未建議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修改。

(iv) 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資金

註冊資本注資

現擬合和廣珠就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而向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部分，將為有關階段總投資額之35%，並將以現金注資，且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如上文所載，西綫II期之註冊資本升幅總額將為人民幣17.15億元，其中人民幣8.575億元將由合和公路基建注資。就西綫III期而言，鑑於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西綫III期交易，而條件為西綫III期之總投資額不超逾人民幣40億元（不包括於建造期產生之貸款利息以及日後政府調整收費及費用（如有））及任何須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向西綫III期注入之西綫合作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不超逾人民幣7億元，總投資額之餘數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吾等就吾等下文之分析而言，分別採納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作為西綫III期所須增加註冊資本之金額以及餘下投資額。

增加註冊資本注資之時間，由西綫合作公司按西綫II期之建築進度及西綫III期之相同目標而釐訂。西綫II期之建築工程僅於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補充修改協議後動工。根據現時規劃，預期西綫II期及西

新百利之函件

綫III期(倘進行)將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動工,並各自需時約36個月完成。根據過往項目之經驗,西綫II期之注資預期分三期作出:約30%於2005年作出;約40%於2006年作出;餘下30%於2007年作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預期西綫III期之注資將與西綫II期之形式相同,但僅由2006年開始。假設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均按現時計劃進行,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注資之金額將如下: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II期	257.25	343.00	257.25	—	857.50
西綫III期	—	210.00	280.00	210.00	700.00
合計	<u>257.25</u>	<u>553.00</u>	<u>537.25</u>	<u>210.00</u>	<u>1,557.50</u>

總投資資金(註冊資本注資除外)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之差額,西綫II期為人民幣31.85億元,而西綫III期為人民幣26億元,將以西綫合作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撥付。

吾等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告知,西綫合作公司已經與一間中國銀行磋商,該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西綫合作公司授出貸款,以為興建西綫II期提供資金。預期銀行貸款將不對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具追索權,年期為15年,有關之條款大致與西綫合作公司就西綫I期所安排及動用之現有中國銀行貸款之條款類似。現計劃銀行貸款將於合作夥伴須向西綫合作公司注入所增加之註冊資本時動用。預期貸款將僅於西綫II期之建築工程完成後,始需要償還。

根據西綫合作公司就西綫II期製訂之現有計劃,預期合作夥伴除註冊資本注資外,於整段合作期限內,無須向西綫合作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然而,就西綫II期而言,補充修改協議規定,倘在注入註冊資本前需要資金應付項目開支,西綫合作公司可作出墊支以應付有關之資金需求(如需要)。在此情況下,西綫合作公司須就所墊支予西綫中方夥伴之項目開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當時借貸利率,或西綫中方夥伴實際獲取貸款之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利息,並每季以複息計算。

(v) 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對於財務上之影響

資產淨值狀況

由於西綫合作公司之各合作夥伴將按其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股權比例,就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注入額外註冊資本,合和廣珠於西綫合作公

司之額外投資將不會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

現金流量狀況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港幣7.748億元，而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約為港幣17.179億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合和公路基建賺取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約港幣5.967億元及約港幣10.116億元。根據合和公路基建200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資料，由200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五年，合和公路基建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港幣14.967億元。吾等自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獲悉，該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中約港幣12.73億元為有關廣深高速公路之合作公司以項目形式借入且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或合和實業集團不附追索權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其餘約港幣2.237億元則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合作公司以項目形式借入。所有償還款項預期將由借入款項之合作公司以其本身賺取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償付。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告知吾等，合和公路基建之合作公司所營運之三條現有公路之定期維修及保養，將由各合作公司各自之經營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且現時並無承擔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基於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以及經考慮上文「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資金」一節所述，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就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所需之額外注資後將分攤在四年支付，吾等認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財務資源可應付交易。

資產負債比率

如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52.915億元，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90.835億元。該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9.7%。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將未即時須動用之資金投資於上市債務證券，金額約港幣17.179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均為美元計值之投資評級債券，並最遲於2005年12月31日

到期。倘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從借款中扣除，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8%。

如上文「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資金」一節所討論，所須為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項目提供資金之注資，將僅須按工程進度在約四年內分期注入。預期西綫合作公司將借入銀行貸款以為總投資成本超逾註冊資本之數提供資金，該貸款將於合作夥伴注入其所佔比例註冊資本之時分階段動用。因此，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合作夥伴注資及當西綫中方夥伴同時動用銀行貸款時增加。然而，交易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整體影響，將在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建築期分散，而現有收費高速公路（即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在該段期間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之貢獻亦應予以考慮。

鑑於基建項目之長期性質，吾等認為西綫合作公司以銀行貸款方式為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投資提供部份資金，乃屬合理，而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可能上升，亦屬可以接受。

根據合和實業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合作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另加合和實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未分配收購後儲備列賬。西綫合作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不會在合和實業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因此，交易將不會對合和實業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有任何影響。

盈利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會計政策，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根據於有關合作協議所列之攤分溢利比例，利用比例綜合入賬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所佔西綫合作公司之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在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根據合和實業集團之會計政策，合和實業集團之綜合收益賬，包括合和實業集團所佔該年度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

根據西綫合作公司之業務計劃，預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將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開始營運。因此，在此之前，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不會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有任何正額貢獻。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貢獻將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交通流量、路費及利率波動)所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除上文「資產負債比率」分節所述可能使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基建項目之長期性質及鑒於上文所述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之策略價值，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在短期內可能增加乃屬可以接受，並認為合和公路基建股東及合和實業股東應着眼於該等交易可能帶來之長期貢獻。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對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修改協議及西綫III期交易。

此致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邵斌
主席
謹啟

2004年8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和實業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名合和實業董事對合和實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中，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合和實業及聯交所者（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規定被視作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合和實業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予公布者，其詳情如下：

(i) 於合和實業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合和實業 董事姓名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 衍生工具 ^(iv)	總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總權益 約佔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ⁱ⁾	其他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	63,494,032	21,910,000 ^(v)	111,250,000 ^(vi)	30,680,000	8,000,000	235,334,032	26.62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	27,656,000	3.13	
胡文新	24,450,000	—	820,000	—	2,400,000	27,670,000	3.13	
郭展禮	2,000,000	—	—	—	1,000,000	3,000,000	0.34	
李憲武	7,695,322	—	—	—	—	7,695,322	0.87	
嚴文俊	100,000	—	—	—	1,000,000	1,100,000	0.12	
胡文佳	2,645,650	—	—	—	—	2,645,650	0.30	
胡郭秀萍	21,910,000	113,554,032 ^(vii)	61,190,000	30,680,000	8,000,000 ^(viii)	235,334,032	26.62	
陸勵荃	—	1,308,981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8,537	0.00	

附註：

- (i) 於合和實業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合和實業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實業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代表由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此等認股權權益為根據合和實業於1994年10月11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此認股權計劃現已終止，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仍繼續有效)授予合和實業董事之認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和實業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實業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尚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胡應湘	09/09/2003	9.55	8,000,000	09/03/2004-09/09/2008
胡文新	03/04/2002	6.15	2,400,000	03/10/2002-02/10/2005
郭展禮	28/03/2002	6.15	1,000,000	28/09/2002-27/09/2005
嚴文俊	01/04/2002	6.15	1,000,000	01/10/2002-30/09/2005

- (v)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
- (vii) 家屬權益113,554,032股合和實業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通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
- (viii) 此等認股權權益代表胡應湘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A) 以下為合和實業董事於相聯法團－合和公路基建持有之股份權益：

合和實業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總權益 約佔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	300,000 ⁽ⁱ⁾	—	—	300,000	0.01
胡文新	100,000	—	—	—	100,000	0.00
胡郭秀萍	300,000	—	—	—	300,000	0.01

附註：

- (i) 家屬權益3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權益。
- (B)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此公司擁有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相聯法團)之600,000股普通股，為其已發行股本之二分之一。
- (C) 若干合和實業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各自控股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D) 各名合和實業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iii)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以下所有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一相聯法團－合和公路基建之認股權證所賦予之權利，並按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以認購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該權利可於2003年8月6日起至2006年8月5日止三年內行使：

合和實業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	股本衍生工具			總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總權益約 佔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家屬權益 (配偶及 個人權益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18歲以下 擁有之權益	(受控制公司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3	2,191,000 ^(iv)	11,124,999 ^(v)	3,068,000 ⁽ⁱⁱⁱ⁾	22,633,402	0.79
何炳章	1,936,000	24,600	205,000	—	2,165,600	0.08
胡文新	2,435,000	—	82,000	—	2,517,000	0.09
李憲武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10,000	—	—	—	10,000	0.00
胡文佳	264,565	—	—	—	264,565	0.01
胡郭秀萍	2,191,000	11,255,403 ^(vi)	6,118,999	3,068,000 ⁽ⁱⁱⁱ⁾	22,633,402	0.79
陸勵荃	—	130,898	—	—	130,898	0.00
雷有基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於相聯法團之所有上述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 (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認股權證代表由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家屬權益2,191,000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權益。
- (v) 公司權益11,124,999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6,118,999認股權證。
- (vi) 家屬權益11,255,403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認股權證。

(iv) 於相聯法團債券之實益權益

胡文新先生透過持有多間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而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2004年到期(年息為9⁷/₈%)之票據(已於2004年8月15日到期)，該票面金額為美金4,850,000元。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合和實業董事所知，佔有合和實業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合和實業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通知合和實業及聯交所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合和實業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權益約佔 合和實業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52,661,000	5.96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合和實業董事所知，除合和實業集團之成員外，以下人士均直接或間接(透過合和實業除外)持有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使彼等有權於合和實業集團成員公司(合和實業除外)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而彼等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合和集團成員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資本／股本權益	權益佔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廣州市冠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City Kwun Fai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廣州市祥業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City Cheung Yip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元	20%
合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Lindo Limited	141,000股 每股美金1元之股份	30%
德國食品有限公司	Karl Konrad PSCHORR先生	3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10%
PT. Hi Power Tubanan 1	P.T. Impa Energi	35,825股 每股美金100元之股份	20%

* 僅供識別

(d)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據合和實業董事所知，各名合和實業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合和實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合和實業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合和實業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合和實業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據合和實業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任何合和實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合和實業及聯交所披露者，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和實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使彼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或彼等有認股權認購該等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合和實業董事並沒有與合和實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屬合和實業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 (b) 於2004年5月7日，胡應湘爵士及何炳章先生各以代價美金1元，出售其各自持有於合電投資有限公司之一股股份予合和實業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何炳章先生亦轉讓合電投資有限公司所欠下港幣20,890元貸款予合和實業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合和實業董事於合和實業或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6月30日(即合和實業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合和實業董事並沒有在對合和實業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持續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合和實業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行為該等交易擔任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香港法律顧問，並就該等交易收取正常專業費。

4. 重大逆轉

各合和實業董事認為，自2003年6月30日(即合和實業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合和實業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5.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

(b) (i) 新百利概無持有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ii) 新百利並無在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6月30日(即合和實業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發出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目前之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日期為2004年8月21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6. 訴訟

除已披露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合和實業年報外(並不包括在菲律賓已和解之基建項目草案中之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合和實業董事所知，合和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合和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04年9月6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a) 合和實業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補充修改協議；

(c) 新百利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d) 新百利之書面同意，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專業人士」一段。

8. 其他事項

- (a) 合和實業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
- (b) 合和實業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
- (c) 合和實業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d) 合和實業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余大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名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對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中，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者（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規定被視作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合和公路基建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予公布者，其詳情如下：

(i)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姓名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約佔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胡應湘	—	300,000 ⁽ⁱⁱ⁾	—	—	—	300,000	0.01
胡文新	100,000	—	—	—	—	100,000	0.00

附註：

(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ii) 家屬權益3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權益。

(i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				總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總權益 約佔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胡應湘	6,249,403	2,191,000 ⁽ⁱⁱⁱ⁾	11,124,999 ^(iv)	3,068,000 ^(v)	22,633,402	0.79
何炳章	1,936,000	24,600	205,000	—	2,165,600	0.08
胡文新	2,435,000	—	82,000	—	2,517,000	0.09
梁國基	1,000	—	—	—	1,000	0.00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於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賦予之權利，可以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該權利可於2003年8月6日起三年內行使。各名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家屬權益2,191,000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權益。
- (iv) 公司權益11,124,999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的6,118,999認股權證。
- (v) 其他權益3,068,000認股權證代表由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共同持有。

(iii)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合和公路基建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股份 公司權 ⁽ⁱ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ⁱⁱⁱ⁾	總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總權益 約佔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胡應湘	合和實業	63,494,032	21,910,000 ^(iv)	111,250,000 ^(v)	30,680,000	8,000,000	235,334,032	26.62
何炳章	合和實業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	27,656,000	3.13
胡文新	合和實業	24,450,000	—	820,000	—	2,400,000	27,670,000	3.13
陳志鴻	合和實業	—	—	—	—	1,000,000	1,000,000	0.11
賈呈會	合和實業	—	—	—	—	800,000	800,000	0.09
梁國基	合和實業	10,000	—	—	—	—	10,000	0.00
藍利益	合和實業	90,000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合和實業	10,671	—	—	—	—	10,671	0.00

附註：

- (i)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淡倉。
- (ii) 此等股份由一家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於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合和實業於1994年10月11日採納的認股證計劃下授予合和公路基建董事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權利，該認股權計劃已終止，但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繼續有效，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可行使期
胡應湘	09/09/2003	8,000,000	9.55	09/03/2004-09/09/2008
胡文新	03/04/2002	2,400,000	6.15	03/10/2002-02/10/2005
陳志鴻	02/04/2002	1,000,000	6.15	02/10/2002-01/10/2005
賈呈會	02/04/2002	800,000	6.15	02/10/2002-01/10/2005

- (iv) 家屬權益21,910,000股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應湘爵士夫人之權益。
- (v)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及胡應湘爵士夫人通過公司持有之權益。此數目包括胡應湘爵士夫人通過公司持有之61,190,000股股份。
- (vi) 若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控股公司持有合和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iv) 於相聯法團債券之實益權益

- (A) 胡文新先生透過持有多間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而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2004年到期(年息為9⁷/₈%)之票據(已於2004年8月15日到期)，該票面金額為美金4,850,000元。
- (B) 藍利益先生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2004年到期(年息為9⁷/₈%)之票據(已於2004年8月15日到期)，該票面金額為美金400,000元。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佔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v)	身份	合和公路基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權益約佔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持有人	2,160,000,000	74.985
Delta Roads Limited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74.985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74.985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ⁱ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74.985
合和實業 ^(iv)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74.985

附註：

- (i) 此處指上文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稱右欄呈列之同一批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於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Delta Road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lta Roads Limited被視為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
- (ii) 由於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elta Road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Delta Road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
- (iii) 由於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
- (iv) 由於合和實業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和實業被視為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
- (v)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及胡文新先生均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和實業之董事。
- (c)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據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各名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規定，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合和公路基建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據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任何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披露者，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使彼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或彼等有認股權認購該等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並沒有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這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於合和公路基建或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6月30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並沒有在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持續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逆轉

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認為，自2003年6月30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5.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

(b) (i) 新百利概無持有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ii) 新百利並無在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6月30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發出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目前之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日期為2004年8月21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合和公路基建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合和公路基建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04年9月6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a) 合和公路基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補充修改協議；

(c) 新百利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d) 新百利之書面同意，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專業人士」一段。

8. 其他事項

- (a) 合和公路基建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合和公路基建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 (b) 合和公路基建之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
- (c) 合和公路基建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d) 合和公路基建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啟清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於2004年7月14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於2004年1月5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合作合同」)簽訂之有條件協議；及由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於2004年7月14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章程(「合作章程」)簽訂之有條件協議及所有預期交易(註有「附件-A」字樣之兩份有條件協議(「補充修改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於本會議上並由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以落實補充修改協議或履行所有預期交易之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包括但不限於與西綫中方夥伴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所有相關之交易、協議及安排；及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和交付所有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中國政府機關」)之要求，或為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或為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條例及規則，對補充修改協議、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作出修訂；

- (2) 根據為履行或有關補充修改協議或合作合同（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補充修改協議之階段簽訂任何交易（「西綫II期」）；及
- (3) 就以下所述相關、附帶或額外進行任何交易、安排或事項：(i)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管理或經營西綫II期；或(ii)有關西綫II期或其下或西綫合作公司就有關西綫II期所執行、實施或投資之任何物業、設施、發展或投資。」

2. 「動議

- (a) 批准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批准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就有關透過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一條由中山至珠海段（「西綫III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西綫III期之詳細路線及走向）之一建議中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網絡，貫通廣州、中山及珠海三地，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任何協議（「西綫III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此進一步修改西綫合作公司之合作合同及合作公司章程，但需符合下列事項：
 - (1) 於西綫III期協議中提及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而由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投入西綫合作公司新增之註冊資本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增加之差額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
 - (2) 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為三十年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接受之較短時限；
 - (3) 當西綫II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 (4) 任何因反映該等條款而作出之由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於2004年1月5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或西綫合作公司之公司章程之修改，須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方才生效；及
 - (5) 就西綫合作公司所投入的資本及其經營利潤之分配將以聯營夥伴50:50為基礎。
- (b) 批准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以落實西綫III期協議的條款或履行所有預期交易之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包括但不限於與西綫中方夥伴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所有相關之交易、協議及安排；及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和交付所有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根據為履行或有關西綫III期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進行任何交易；及
 - (2) 就以下所述之任何相關、附帶或額外進行任何交易、安排或事項：
 - (i) 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管理或經營西綫III期；或(ii)有關西綫III期或其下或西綫合作公司就有關西綫III期所執行、實施或投資之任何物業、設施、發展或投資；及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若西綫III期協議於通過該協議之決議案獲得批准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能簽訂，有關之本決議案將自動作廢。」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2004年8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附註：

1. 於會議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持每一股本公司股份均可享有一投票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只作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郭展禮先生、胡文新先生、李憲武先生、嚴文俊先生、胡文佳先生、胡應湘爵士夫人、陸勵荃女士、楊鑑賢先生、韋高廉先生、雷有基先生、李嘉士先生、張利民先生及何榮春先生。